



在权利与义务对等的法治社会，政府对管理范畴内的危难，其负有绝对的免费救助义务。但除此之外，虽然应当救助，但涉事者也需要承担民事乃至刑事等法律责任。任性驴友擅闯禁区遇险导致的救援费用，自然不能全部由公共财政或者景区买单。

□朱昌俊

□史洪举

希望“有偿救援”能够让“山寨探险家”止步

近年来，随着校园欺凌现象的日益常见，校园欺凌防治的专门化、专业化呼声日高。

校园欺凌防治应尽快专业化

未成年人担任视频直播网站主播须征得父母同意，所有学校将设家长代表参与的校园欺凌多方联合处置工作小组。武汉市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2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《条例》动画宣传片也将上线。(2月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这次武汉市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修订包含了诸多方面，但在舆论场，“所有学校将设校园欺凌处置工作小组”，成为关注的焦点。这首先源自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多发，社会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。其次则是因为，建立专门的校园欺凌防治机构，不只是地方的自选动作，而更是相关规定要求的必选动作。

去年底，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妇联等11部门一齐向学生欺凌行为“亮剑”，共同印发了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》，其中明确规定，加快推进校园视频监控、紧急报警装置等建设，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学校根据实际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；并且要求学校发现欺凌事件线索后，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。

武汉《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要求的是成立“校园欺凌多方联合处置工作小组”，虽然具体名称与方案中所规定的“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”有所不同，但其性质和主要功能应该差不多。即都是专门作用于对校园欺凌的防治，从欺凌线索的发现到认定、处置，都由专门的机构负责。具体构建上，也要求是多方参与。此前有教育专家称，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应该由校长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、学生代表、社会专业人士等组成，而武汉的校园欺凌多方联合处置工作小组，也明确要求必须有家长代表等群体参与。

近年来，随着校园欺凌现象的日益常见，校园欺凌防治的专门化、专业化呼声日高。此前，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鉴于检察机关在处理校园欺凌和暴力违法犯罪案中，发现存在发现难、取证难、处理难问题，建议推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门化。而在校园建立专门的欺凌处置机构，无疑是推动相关案件办理专门化的一个重要的配套延伸。

事实上，以专门法律和机构规范校园欺凌防治，也是国际普遍做法。如日本不仅推动了校园欺凌的立法，还建有专门的心理援助制度。这些专业化制度和机构，有效改变了校园欺凌防治被轻视，以及在处置上“避重就轻”的惯性，同时也增加了处置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。

当然，成立一个专门的校园欺凌防治机构并不等于万事大吉。成立后，如何有效运转，还需要有专业化的指导和相关资源的投入，这也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。而目前的当务之急，就是推动各地尽快搭建好相应的防治平台和机构，早一天成立，也就早一天让校园欺凌防治纳入专门化、专业化的范畴。

驴友救援由谁买单，一直是热门话题。在黄山，这一问题有了定论。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黄山市实施〈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该景区今年将启动实施有偿救援，对违规逃票私自进入或不听劝阻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，陷入困顿或危险状态等情形，求救的游客或驴友，将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者承担相应救援费用。(2月5日《安徽日报》)

近几年来，户外探险成了一些人的爱好，很多驴友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户外探险。但与此同时，一些人为了寻求刺激，往往在毫无准备和预案的情况下，无视警告、乱闯禁区、违规探险，由此导致遇险事故。让政府部门和民间志愿救援团队承担巨大的救援风险和救援成本，甚至带来人身伤亡等意外事件。因而，希望有偿救援制度的实施产生倒逼作用，让这些“山寨探险家”少些无端的冒险。

首先必须强调，公民陷入危险境地后，政府有救助责任，这是世界各国公认的尊

重生命的基本原则。在接到遇险驴友的求救后，相关部门必须无条件开展救援工作。但无偿救援也好，收费救援也好，均需要耗费巨大成本。据报道，四川亚丁景区每次搜救平均派出30人，时间基本为2至3天，即便在淡季，搜救成本也在3万元以上。

高昂的成本让很多景区难以承受。尤其是，一些驴友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进入禁区而遇险，救援人员也很难预见险情程度，面临着相当高的危险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让搜救人员冒着风险救援犯错者，就该让犯错者承担相应成本，这也是对权责一致社会治理原则的体现，否则就可能形成负面示范，让公共资源被无端浪费。

有观点认为，公安消防抢险救灾均是免费的，因此不该向遇险驴友收费。该说法完全站不住脚，对于天灾人祸，国家自然负有救援和安置遇险者义务。对于其他如失火等险情，消防部门救助遇险人员后也要开展调查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也就是说，这些救援并非完全“免费”，只不过是让

肇事人承担了罚款、拘留等其他责任。

在权利与义务对等的法治社会，政府对管理范畴内的危难，其负有绝对的免费救助义务。但除此之外，虽然应当救助，但涉事者也需要承担民事乃至刑事等法律责任。任性驴友擅闯禁区遇险导致的救援费用，自然不能全部由公共财政或者景区买单。对此，旅游法明确规定，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，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户外探险不是随意冒险，更不是不顾险情、无视警告的“偏向虎山行”。当然，推行有偿救援时，理当平衡好景区和遇险者的正当权益。只要驴友遇险，无论其是否属于违规探险，均应先采取救助行动。事后再综合评判驴友的过错程度，对其施加罚款或向其追偿合理的救援费用。这种“两笔账分开算”的做法，既体现了生命至上理念，又提高了任性冒险的成本。进而让驴友理智慎重，多些对大自然、生命、规则的敬畏，少些不负责任的随意冒险。

公民

自律应是现代人的必备素质

□苑广阔

最近的微信微博朋友圈，网友齐刷刷地都在玩着“养成系”游戏，不管是养蛙(一款名为《旅行青蛙》的游戏)还是“养男人”(一款名为《恋与制作人》的游戏)，网友们总会忍不住隔三差五点开手机瞧一眼。时间一长，抱着手机的时间直线上升。于是，专门“治疗”手机成瘾的软件又成了网友们追捧的热门，其中最狠的一款软件，能将你的手机关进“小黑屋”，你一旦忍不住要玩手机，必须付费6元才行。(2月5日《扬子晚报》)

一方面是智能手机的功能越来越强大；另一方面是游戏、社交、购物等等网络产品越来越丰富，在这两种力量的共同推动下，“手机成瘾”患者自然是越来越多。以前我们担心未成年入沉溺于网络游戏无法自拔，而现在来看，成年人也需要戒除“手机瘾”了，否则恐怕会对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带来负面的影响。

有利的一面是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成年

人意识到了“手机成瘾”的弊端，并且有愿意主动约束自己，理性使用手机，而不利的一面则是，大多数人自律意识较差，有想法没行动，或者是行动无法持续，最终就像一些“瘾君子”戒烟一样，“屡戒屡玩”，然后彻底丧失信心，最终放弃。

为了帮助“手机成瘾”者戒掉玩手机的习惯，网络上已经出现了专门“治疗”这一“病症”的软件，受到了很多人的追捧。比如一款同为“养成系”的APP却靠着与众不同的“养成”而走红。同样是花时间养一只小动物，但这款APP的要求却是反其道而行之，只有你不玩手机的时候，小动物才会生长，假如在生长的时间内你没忍住诱惑，点开了手机中的某一个软件，那么将前功尽弃，之前的“生长值”全部作废。

再比如还有一款软件，下载安装以后能将你的手机关进“小黑屋”，你一旦忍不住要玩手机，就必须付费6元才行。这些手机

APP开发者的初衷很简单，那就是要求手机用户减少玩手机的时间和频率，否则就要付出一定的代价，或者玩游戏遭遇挫折，或者付出真金白银。

但在笔者看来，这些帮助现代人戒掉“手机成瘾”软件的出现，实在是令人感到悲哀的事情，也恰恰说明现代人在自律意识上的严重欠缺。用“鸡汤体”来说，自律意识是一个人成功的必要条件，如果连“手机成瘾”这问题都解决不了，只能说明我们自律的底线越来越低了，这才是问题的真正所在。自己玩手机成瘾，然后又花钱让别人帮助我们戒掉这种瘾，想想是一件多么傻的事情啊。其实，要做好这件事，只需要我们拿出点自律意识，具备点自律精神即可。

自律应该成为现代人的必备素质，如果一个人无法通过自律戒掉“手机成瘾”，那么在其他让人生变得更美好的事情上就能成功吗？恐怕很难。

对“难言之隐”患者要少些污名化

□杨朝清

近日，随着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的宣判，一个“远程诊病”团伙终于浮出水面。这个团伙成员超百人，紧盯男科疾病、妇科疾病患者的“难言之隐”，在全国进行“远程诊病卖药”实施诈骗。仅有据可查的受害人就近9000人，涉案金额逾1000万元。(2月5日《新京报》)

成本几十元的药品，经过“包装”之后摇身一变成为“特效药”，售价是原来的少则几倍多则数十倍；业务员经过培训后只要照本宣科就可以成为专家，让许多患者对“专业人士”深信不疑；当患者反馈“特效药”没有效果，就由“资深专家”接手，实施二次或者多次诈骗……并不高明的骗局，为何这么多人上当受骗？

患上男科疾病、妇科疾病的患者承受着身体和精神的三重痛苦，他们有迫切治疗好疾病的强烈愿望；当“病急乱投医”遭遇“难

言之隐”，一些患者不愿意到正规医院接受专业治疗，而是试图通过偏方或者远程治疗来实现“药到病除”。渴望立竿见影的“捷径心态”，让他们偏爱“特效药”。

这是一种尴尬的现实，这也是一种纠结的处境。在许多人的刻板印象中，男科或者妇科疾病都和“私生活”有关，从而对患者进行道德鞭笞与精神矮化。担心“难言之隐”被泄露，为了避免被标签化、污名化，一些患者不愿意通过常规渠道来接受治疗，而是渴望通过一种“匿名”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体面与尊严。

美国社会学家戈夫曼在《污名：对受损身份的管理》一书中，对污名化做了生动的阐述。他认为，将人从“完整的、正常的人”降级到“沾上污点的人，被贬低的人”，被污名化的人被赋予了某种不光彩的色彩。污名化的过程分解为贴标签、原型化处理、地

位损失、社会区隔和社会歧视。这一切，在男科疾病、妇科疾病患者身上得到淋漓尽致地发挥。

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身体状况、生活经历和生活方式，患上男科疾病、妇科疾病的原因也不同。面对他人的不幸，一些人喜欢先入为主进行“恶意揣测”，将疾病与他人的道德品行和操守进行生硬的关联，在无形之中加剧了这些患者的痛苦和负担。

一些患者由于先天或者后天的偶然因素导致的疾病，却被人贴上了“不自重”“不洁身自好”甚至“私生活混乱”的标签，让他们承受了道德指责和舆论压力，遭遇“二次伤害”。基于“惯性联想”，让一些患者热衷“匿名治疗”，对患者心理的精准把握，让一些骗子找到了“生财之道”。

只有让患者避免污名化的风险，他们才更有信心去正规医院接受专业的治疗。